

## 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98.06.23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

99.11.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4.12.08一百零四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.12.11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4.12.18一百一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成功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推動服務學習課程，依據本校服務學習課程開設準則規定，設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（下稱本小組），以負責相關工作之策劃、推動及課程審查等事宜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：

(一)訂定服務學習執行策略及相關法規。

(二)審議服務學習相關課程。

(三)規劃、辦理師資培訓及教學助理訓練。

(四)規劃、辦理服務學習推廣活動。

(五)檢討及評估服務學習執行成效，並提出改進策略。

(六)評選服務學習成效優良之教師、學生及行政人員。

(七)規劃與整合校內外之相關資源，並開拓校內外接受服務之對象。

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之。

四、本小組置委員十至十五人，除召集人外，其餘委員由教務長遴聘本校教師五至十二人、校外學者專家一至二人、本校學生會推薦之學生代表一至二人組成。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本小組置秘書一人，襄助處理本小組行政事務，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任之。

五、本小組視運作採任務編組，下設課程推動、師資培訓、活動推動與資源規劃等四組，各組工作推動項目及負責執行單位如下：

(一)課程推動組：負責全校服務學習之正規課程發展規劃、獎勵及評鑑，由教務處執行。

(二)師資培訓組：負責全校服務學習課程師資與教學助理培訓之規劃、訓練及教學反應意見調查，由教務處及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執行。

(三)活動推動組：負責課外活動業務整體規劃、執行，以及支援、建立活動推廣模式，由學務處執行。

(四)資源規劃組：負責校內可投入服務學習資源之整合，以及拓展校內外接受服務之對象，由學務處及人文社會科學中心執行。

六、本小組委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召開時，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本校教師若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請相同學院教師代理出席會議。

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